（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威信县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云南博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威信县人民法院便民利民服务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威信县人民法院便民利民服务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二次)。

2.工程地点： 威信县扎西镇石龙社区人民法院（威信县森林公安局旁）。

3.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支付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捌仟零叁拾陆元零肆分(¥438036.0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如工程量有增加或减少的，在单价固定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审计后工程量进行结算。 。

3. 合同价款的支付：

4.工程施工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决算材料及清单，由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审计，按照审计后的工程量及金额进行结算。

5.质保金：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乙方将质保金打入威信县人民法院账户，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3%（即：￥ 13141.09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壹佰肆拾壹元零九分）。

6.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的一周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 131410.8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壹仟肆佰壹拾元捌角）；

7.第二次付款：项目进度达到80%后（所有土建、主体施工完毕、开始安装宣传栏、文化部分），乙方提交项目进度情况说明，经甲方核实确认后，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50%（即：¥219018.02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零壹拾捌元零贰分 ）；

8.第三次付款：施工完成后，竣工验收办理相关手续后，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20%（即：￥ 87607.22元，大写：人民币捌万柒仟陆佰零柒元贰角贰分）；

9.质保金返还：质保金自验收合格后次日开始计算，满1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乙方质保金13141.09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壹佰肆拾壹元零九分）（注：若合同价与审计结算的金额不一致的，以审计结算的金额为准，在工程尾款中一次性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必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签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威信县人民法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 | |
|---|---|
| 发包人:威信县人民法院　(公章) | 承包人：云南博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MA6Q4R365J |
| 地址：威信县扎西镇石龙社区人民法院（威信县森林公安局旁） | 地　　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昌宏社区时代创富中心C幢C105-20-22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650000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罗增平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15012311153 | 电　　话：17787822254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景江花园支行 |
| 账　　号： | 账　　号：5305 0190 5049 0900 0708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永久占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要临时占地的范围，包括图纸中可供承包人使用的临时占地范围，以及发包人为实施合同需要的临时占地范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07号（200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等国家及云南省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国家颁布勘察、设计、施工规范标准及相关行业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两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全套施工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总计划及各单项工程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加盖单位公章），附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甲方现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工程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提供满足施工规范要求的“三通一平”，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三通一平”所含内容当中任何一项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出现偏差即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工程相关的各种关系，监督各方工作责任，行使甲方代表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三通一平”，开工前或实施过程中根据现场情况配合完成；**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完成，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相应的水源点、电源点，并由承包人装表计量且负责管理和保护相应的水、电设备。施工场地内的管、线由承包人自行完善并包括在承包人报价中，承包人据实用量和相应的耗损交纳水电费。若承包人未交纳，而影响发包人其他工程建设时，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后交纳；**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在开工前；**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七天；**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在开工前办理规划许可证、质量监督、审图、环保及施工许可证等；**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发包人现场确定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双方商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按要求进行保护，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现场签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及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协商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发包人支付担保金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___/___；

支付担保的退还时间：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4套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4套。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对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

②承包人与第三方的关系：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

与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关系：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按照国家、云南省的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合同的约定，负责对工程全过程的投资进行控制。承包人必

须接受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应配合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工作。

与发包人委派的其他造价咨询单位的关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委派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以外的其他造价咨询单位对承包人的已完工程进行工程资料、造价等方面的复核工作，承包人必须配合该造价咨询单位的工作，并有对复核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及对复核后咨询成果进行确认的义务。

以上各单位的职责有的有交叉，但不妨碍对承包人的管理。上述各单位的意见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最终的决策权和解释权。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必建；

身份证号：5303811991103047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云 253202220229507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53622021111010501856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云建安 B(2023)0061258；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大道 472 号三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是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力资源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利与职责；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派驻本项目的建造师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个月的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天（如少于 22 天，则每人少于一天罚款 1000 元）。承包人的主要人员离开工地，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发包人或监理方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否则将视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交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提交给发包人违约金 5 万元，且发包人保留解除施工合同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罚款 2 万元，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罚款 2 万元，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罚款 2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提交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且发包人保留解除施工合同的权利。**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每人不少于罚款 1000 元/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合同范围内。**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进度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投资（成本）控制；合同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信息管理和全面地组织协调工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工程质量；**

（2）**工程工期；**

（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事项等。**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严格按安全管理条例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02 号文《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本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办法。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组织施工，如发现无安全防护违章作业，每人次罚款 1000 元，承包人完全承担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责任。本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并确实做到持证上岗，以备随时查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正式开工前三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天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5000元/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或人民币金额为：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24小时内降水量100-120mm的暴雨；**

（2）**风速7级以上的台风；**

（3）**连续3天及以上的38度以上的高温或者低于-8度的低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监理人指示报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双方协商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双方协商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双方协商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明确的变更情形外，凡实际完成工作内容与招标设计图纸不一致，均需按发包人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发包人签署的变更审批表是变更成立予以结算的唯一依据。**

**10.4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7 天内与承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该项目单价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具体调整方法参照《2013 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辅导》、《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

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执行。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成交价/招标控制价)×100%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调整方法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执行。

（6）按《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中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计价，计价标准执行云建科[2021]15 号文等有关配套计价文件。

（7）发包人提出的设备、材料变更，结算时设备、材料价格准予调整。

（8）需要发包人甄选确定的材料，综合单价结算时按实际定价进行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条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条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5：《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条款 10.7.1 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条款10.7.2第1种**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①属成品价的项目，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②需要设计完成的项目，承包方提出合理意见，由发包方委托设计方进行设计后交于发包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按照本规范第10.4节相应条款的规定确定工程价款，并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③暂估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单价确定后，在综合单价中只取代原暂估单价，不再在综合单价中涉及企业管理费或利润等其他费用的变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在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剩余部分扣回给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第3种方式：不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为招标控制价的同期材料价格信息、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28天为基准日的材料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发承包双方约定材料的风险范围为签订合同时约定。

发承包双方约定材料的风险幅度为±5%

风险幅度计算公式：材料单价发生上涨或下降幅度＝（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拦标价编制使用的《昭通水富市材料价格》÷拦标价编制使用的《昭通水富市材料价格》×100％；

其价差幅度在±5%以内（含±5%）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幅度在±5%以外的，其超过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价差计算公式：材料单价差价＝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拦标价编制使用的《昭通水富市材料价格》×（1±5%）。

注：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期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签订合同时约定。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签订合同时约定。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 号）：

（2）《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

（3）《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

（4）《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0-2020）；

（5）《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

（6）《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

（7）《云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0-2020）；

（8）《云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1-2020）；

（9）《云南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2-2020）。

（10)关于变更估价的计量标准执行施工期间云南省有关现行最新配套计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进度款支付：合同签订时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竣工验收付款至合同价款80%，结算完成后付款至合同价款 97%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如发生，双方另行协商。**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发生，双方另行协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发生，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发生，双方另行协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无特殊原因的情况下，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

**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无特殊原因的情况下，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审核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结算总价的3%；

（3）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双方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顺延。**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2）承包人人员在工地制造暴力治安事件；**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施工规范；**

**（4）承包人在非发包人原因条件下，未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或供货商款项，造成民工或供货商到发包人办公地点索赔或其他影响发包人正常办公的事件。**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工程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另择第三方完成该部分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

（2）承包人人员在工地制造暴力治安事件，承包人每次赔偿发包人拾万元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或相关人员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施工规范，每次赔偿发包人违约金壹仟元，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必须迅速通报发包人，并由承包人全责按规范及相关管理规定及时恰当处理，如处理不及时或不恰当，为发包人带来不良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4）承包人在非发包人原因条件下，未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或供货商款项，造成民工或供货商到发包人办公地点索赔或其他影响发包人正常办公的事件，承包人每次赔偿发包人5000元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共选三名争议评审员，双方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双方共同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威信县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云南博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_____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量保证金退还签订合同时约定。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发包人:威信县人民法院 (公章) | 承包人：云南博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MA6Q4R365J |
| 地址：威信县扎西镇石龙社区人民法院（威信县森林公安局旁） | 地　　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昌宏社区时代创富中心 C 幢 C105-20-22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650000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罗增平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15012311153 | 电　　话：17787822254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景江花园支行 |
| 账　　号： | 账　　号：5305 0190 5049 0900 0708 |

**附件 2：**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4-1：材料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年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

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2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